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賦予者相同。

####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支付款項：(i)港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予卓茂；(ii)港幣50,0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卓茂；及(iii)港幣850,000,000元，根據及按照收購協議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方式支付予卓茂。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280,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股東(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ii)並非由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出資或提供支持；及(iii)並非慣常按照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指示進行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事宜之人士。承配人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確認，承配人概無就各自認購之配售股份而受限於不出售承諾。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716,759,909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6%。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顧志豪先生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

\* 僅供識別